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特 急

商办非函〔2013〕686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贝宁 2013 年 中国商品展览会组织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开拓非洲市场，提升我出口非洲商品形象，2013年11月18—21日，我部拟在贝宁科托努市举办贝宁2013年中国商品展览会。

贝宁是我在中西非地区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该国科托努港是重要的贸易集散地，可辐射尼日利亚、尼日尔、多哥等周边市场。为发挥其转口贸易优势，鼓励我企业扩大对西部非洲地区的商品出口，我部将通过驻非洲国家的经商机构邀请贝宁周边国家的客商届时与会，并举办部分西非国家的市场情况介绍会。该展览会对非商业性境外办展项目，享受国家财政支持，我部将按照财政部相关标准对参展企业给予资金补助。

请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指导参展企业有针对性地选择品质优良、适销对路的展品，切实提高展品的水平和档次。由于时间较紧，请于7月31日前将负责组展工作的联系

人和联系方式报商务部外贸发展局(联系方式见附件),并通知拟参展的企业于8月10日前做好展品运输集货准备。

附件:贝宁2013年中国商品展览会组展方案



附 件

贝宁 2013 年中国商品展览会组展方案

一、组展形式

主办单位：商务部

承办单位：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协办单位：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咨展览中心

二、展会概况

展会时间：2013 年 11 月 18—21 日

展品集货截止时间：2013 年 8 月 10 日

展会地点：贝宁科托努“贝宁中国经济贸易发展中心”

展出面积：2000 平方米，折合标准展位 90 个

三、展品范围

机电产品：包括食品包装及储藏设备、汽车和摩托车维修工具及零配件、小型发电机、五金工具、农机具、家电、数码产品、计算机、平板电脑、打印机及耗材、太阳能产品等；

轻工产品：包括厨房小家电、塑料制品、人造饰品、文具、办公用品、箱包、钟表、玩具、帐篷、假发、拖鞋、运动鞋、太阳镜；

纺织产品：包括印染布、T 恤、牛仔裤、泳衣、服装、毛巾、家纺等；

医药产品：包括保健治疗仪、保健药、按摩器、抗疟疾药品、农

药、日化用品、蜡烛、蚊香、杀虫剂、风油精等；

建筑材料：包括面砖、镜子、铝扣板、地板革、卫浴产品、灯具等；

食品：包括豆类、饼干、茶、番茄酱、罐头、蜂蜜、调料等。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商务部外贸发展局 祝书海、谢卓

电 话：010—85226457,85226462

传 真：010—85226472

邮 箱：sme@tdb.gov.cn

